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8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